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- 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的南宁市公安局 2026 年宣传视频及微电影摄制服务和南宁新闻网媒体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宁市公安局 2026 年宣传视频及微电影摄制服务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亚中文化交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4.7579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7376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亚中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8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